

（自113年8月1日起聘） 公告日期：**113**年**4月8**日

| 徵聘單位 | 徵聘職稱 | 名額 | 一般資格條件 | 專長領域或特殊資格條件  (含研究著作要求) |
| --- | --- | --- | --- | --- |
| Department | Position | Vacancy | General Requirement | Specialization or Special Qualification  (research and publication requirement included) |
| **生物機電工程系** | **講師級(含)**以上 | 1 | 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碩士學位或具講師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 | 1.需具機電整合相關領域之專長，且可教授「機電整合與實習」、「可程式控制原理與應用與實習」、「感測元件原理與應用」及「油氣壓學與實習」等相關課程。  2.具智慧製造相關經驗者優先考量。  3.具機電相關乙級證照優先考量。  4.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5.需檢附未來研究構想、詳細開課計畫及證照培訓計畫各一份。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新聘專任教師如教授專業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 **Department of Bio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 Lecturer level (above) | **1** | A master’s degree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O.C. in relevant fields is required, or experience as a lecturer (or above) with an official teaching certificate. | 1. The applicant should have expertise in electromechanical fields and the capabilities of lecturing on mechatronics and practi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PLC and practice,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s of sensor elements, hydraulics and pneumatics, and practice.  2. The applicant who has practical experience with the application of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is preferred.  3. The applicant with Level B technician for electromechanical issued by the Skill Evaluation Center of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of R.O.C is preferred.  4. The applicant should have at least 1-year working experience in relevant industries and lectures.  5. The applicant should provide future research concepts, detailed lecture plans, and a certification training program.  According to Article 25 of the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Act,” the applicants shall have had at least one year of practical work experience in the industry sector corresponding to the subject area in which they are appointed to teach. |

■備註︰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規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聘期原則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

一、以上應徵之「一般資格條件」及「專長領域或特殊資格條件(含研究著作要求)」，須於公告截止日前**（113年4月22日）**已具有碩士學位或教育部核頒**講師以上**之教師資格證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二、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新聘專任教師如教授專業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專長領域或特殊資格條件」中有關「實務工作經驗」之審核，本校將依教育部訂定公布「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三、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22日止截止收件**。

四、報名方式︰報名方式︰一律採書面方式報名，收件至報名截止日止。

(一) 郵寄方式報名：以郵戳為憑，請寄送至912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事室收。

(二) 親送方式報名：以本校人事室「職缺收件章」收件日期為憑，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之本校工作日期間親送至本校行政中心二樓人事室，交由人事人員收執，並加蓋「職缺收件章」。

**※ 應檢附之證件不齊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五、聯絡電話︰08-7703202轉分機6112 本校人事室朱專員。

六、**應徵信封右上角請務必註明「應徵者姓名」及「應徵單位/(專業領域)」**；資格符合者由徵聘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事宜，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函復。如未獲錄取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料，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以利郵寄。

七、報名需繳交表件︰(徵聘單位另有資料需求者，請依其需求辦理)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請詳細註明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二)新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應徵人員資料簡表。

**(三)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含教師資格證書影本），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者，須於公告截止日前取得之學歷及教師資格證書始予採認。**

(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者。

(五)現職工作佐證文件(國外任職證明文件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六)檢附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於公告截止日前之實務工作經驗始予採認）**

(七)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文件。

(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一 ~ 八）項資料請勿膠封，使用長尾夾固定成冊即可※※**

八、前述第七項（1、2款）所需之「個人基本資料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應徵人員資料簡表」表格，刊登於本校人事室網站首頁（網址http://personnel.npust.edu.tw/bin/home.php）最新消息、徵才求職區，請自行下載相關表格使用；其中有關「新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應徵人員資料簡表」，請另行以E-mail方式逕傳送以下相關系、所承辦人：

|  |  |  |
| --- | --- | --- |
| 項目 | 系所 | 郵件信箱 |
| (一) | 生物機電工程系 | biome@mail.npust.edu.tw |

**九、請應徵者詳閱「本校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確認同意相關事項後簽名，並隨同履歷資料繳件。**

十、本校聘用前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及不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5條之規定，應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或不適任情形之紀錄。

十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擬聘一名，需提送二至三人，…，應徵教師人數未達二人時，應簽請原公告延長，若連同第二次延長公告應徵教師人數仍未達二人時，應經系教評會重新檢視徵才專業領域或擬聘職級公告內容之適切性，並簽奉校長核定後重新公告之。各次徵才公告期間所有應徵教師應合併辦理，合併後應徵教師人數須達二人以上，始得進行初審工作。通過初審人數未達二人，應依前揭程序重新公告，公告期間至少二週為原則，已通過初審資格者應予保留。

十二、本公告同時刊登於下列網站：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址http://www.dgpa.gov.tw/點選「事求人」。

(二)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npust.edu.tw/index.aspx 點選「求才資訊」。

(三)本校人事室網址http://personnel.npust.edu.tw/bin/home.php點選「最新消息」/「徵才求職區」。

(四)台灣就業通網址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109/index.aspx點選「找工作」。

(五)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網址https://tjn.moe.edu.tw/EduJin/點選「職缺訊息」。

(六)國科會網址https://www.nstc.gov.tw/點選「動態資訊」/「求才訊息」。